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耀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